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

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